

森泰科建筑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基地项目（重新报批）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22 日，森泰科建筑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森泰科建筑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森泰科建筑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丰华路 808 号，占地面积 19981.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131.76 平方米，设计年产各类燃气壁挂炉 8 万台、工业与商业用燃气锅炉 564 台、空气处理机组 945 台和年产新风机组 3000 台以及年产各类排烟管道 246500 套，目前实际年产燃气壁挂炉 9250 台、工业与商业锅炉 120 台、排烟管道 48000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森泰科建筑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1 年 1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1]2 号文予以备案。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258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森泰科建筑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污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测试废水经冷却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挤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测试废气直接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

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金属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6、2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

准，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出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锅炉测试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和烟气黑度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挤出车间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和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金属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颗粒物和 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132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13 t/a、SO₂ 排放量为 0.0017 t/a、NO_X 排放量为 0.0046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7 t/a 和 VOC_S 排放量为 0.0094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161 t/a、NH₃-N 0.016 t/a、SO₂ 0.052 t/a、NO_X 0.243 t/a、颗粒物 0.010 t/a、VOC_S 0.044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2021 年 3 月 17 日组织了《森泰科建筑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组）。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我公司已高度重视，并已完善验收报告及现场，目前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阶段性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泰科建筑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